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

尊敬的中國政府總理
温家寶先生閣下：

今天，本應是我的假期，可以回鄉拜記祖先亡靈的日子，請見附件 1. 我仍苦撐應付前國家主席江澤民違法私用“中央密令”逼中國、香港政府隱瞞我醫治 SARS 禽流感等等肺部感染病的發明後、來自香港法院剝奪我的上訴權並透過香港政府屬下的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以訟費為名掠奪我 94 萬的訟費！而附件 2-3 見證了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香港已經不再是一個公義社會。而我在深圳投資的恆昌電子的近 600 萬機器早在 2000 年不受法律保護被法院違法判決，連上訴的權力也被剝奪，不信請看<http://www.ycec.net/SZ-gov/2006-last-reprimand.htm>，深圳市長許宗衡去年也派人收取到該申訴文件又何時退還這此投資？我只能很嘔氣地告訴 總理先生閣下，我很快不能支付我三個小孩在新加坡的讀書及生活費了！

而上述這些事實證據早已傳遍包括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每個社會角落，但沒人理會，因此，我不得不透過您下周的日韓之行，要求日韓的總理轉達此信。

另外，中國的衛生部部長 2007.03.31 在北京大學的世界華人頒獎大會公開說現在還沒有藥醫治禽流感，撒謊好丑在家中可以不臉紅，但各國政府的領導人都在不明事因的情況下，即要協助中國政府隱瞞又要偷偷摸摸地使用我的醫學發明去醫治禽流感、肺結核等肺部疾病，還要欺騙本國人民去誤信 Tamiflu？雖然各國政府或許會有各種好處及方便或透過上月底像美國商業部公佈的對中國政府津貼的產品懲罰進口稅為名，實為補貼美國肺結核病人因隱瞞分享不到發明的好處的醫療費？但總理先生閣下，明天您也將命任曾蔭權為香港的行政長官，**您總要關心一下我林哲民到底犯了什麼大罪？在您的治下到底還剩有多少生存空間？**

附件 4.是 本人於 2007.02.12 去信以色列總理及衛生部長的信，以色列在前月份發生類似在 2003 年中國香港的 SARS 災難，當年總理閣下您很勇敢地在第一線，感動激發了我的苦干發明，但我相信這個發明是屬全人類的，但我也知道，您目前還左右不少中國政府決策，但我相信您將會是中國最有成果的總理，我確信，經您的努力，在閣下的任內，有一天，您會還我公道，還原人類醫療史的真相！

最后祝您訪問成功及懇求原諒我的冒昧及無奈！

2007 年 4 月 7 日

香港 林哲民



關於香港塑膠科技中心的訟費通知

反對書 序

早在FAMV 1/2002，終審法院首席李國能就拒絕釋法，又委派的終審院司法常務官提出傳票并委派的上訴委員會對藐視終審院條例賦予原告人上訴的當然權力，是光天化日之下的違法及踐踏人權，香港已是街知巷聞，上訴委員會的判決又寫不出理據，証實了香港終審法院判決的野蠻性！

在 FAMV 10/2006，李國能以同樣的手段剝奪原告人上訴的當然權力，在光天化日之下又一次踐踏人權！因此造就了本訟費的來自CACV122/2004 判決效應！

CACV 122/2004 判決又居於 胡國興 兩次 竄改 高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文明規定 撕毀了香港法院 查明真相光明正大的招牌，配合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 誣判，如下幾點足証如此：

一.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懂得在庭上質問 許偉強 大律師：“許大狀，你要推翻鐘安德的判決，你有沒有提供證據證明你的報告書結論係卑得塑膠？” 許大狀當庭也答得爽：“冇”！ 但他們的判決書憑什麼推翻鐘安德的判決？ 請看上訴庭這麼作出 欺詐性的判決的：

- a. 判決書 假大空地指原告人舉證不足，判決書 40.(3)：

『法官不是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不可能協助原告人完成他的舉證責任，提點他應該向法院呈交甚麼證據來彌補他證據上的不足，因為這會對被告人構成不公；』
- b. 判決書假仁假意地“關照”起原告人的利益，看判決書 40.(6)：

『第一被告人經已清盤，而本庭亦鑒於下文之理裁定第二被告人的交相上訴成功，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 c. 何為“下文之理”要裁定科技中心上訴成功？ 判決書 62.指：

『本庭同意原告人在今次的審訊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指稱第二被告人在作出報告上不符合專業合理水平及合理謹慎程度之責任。...』

二. 上訴庭是 故意忽略 廠家的證據已具備專家證據的法律地位的，兩位被告人又拒絕傳召他的專家證人出庭，林哲民便是唯一的專家證人，對卑唔出塑膠是有實物證據的，到底哪一只狗眼 可以看到 兩位被告人 有何文字 反對被原訟法庭確認 採納為法庭證據共有 1-23 項 證據？ 原審法庭書記 違心地不光彩地只在文書中確認採納為法庭證據只有 4 項，但原告人申請的謄本顯示 鍾安德法官承認有 1-23 項，上訴庭只憑原審法庭違造文書胡鬧判決。

以上的事實構成了在香港的法庭，一個類似三合會、黑社會的組織已在法官圈形成，他們違法判決的目的 無非 是透過本案的律師提出了 94 萬的訟費 為名分享利益，香港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 還有差別嗎？ 因此，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理應知道 勝之不文耻為己財 的道理！

2007.04.07 林哲民

立法局秘書處

Fax: 25217518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一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銜，胡國興、鍾安德、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五大法官現身說法！他們 挑戰司法公正，破壞香港社會的法治基礎，三讀立法的議員們聽着，香港的法律已成一堆廢紙！

在上述的 1. [FAMV 1/2002](#) 及 3.[FAMV 10/2006](#) 是同一訴因，是來自被證實由大廠家請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 驗機報告人“吃晚飯”後出具 虛構 可以如常注塑的報告書，令 地位僅次震雄的特佳機器廠 野蠻地隱瞞 貨不對辯又拒絕退貨的如此簡單的事實，法院自古以來就是要查明真相主持公道主持正義為和諧社會奠基，就是要把 冤政 雄立在衙門之外！

因此，司法的上訴權是極之重要的公民權，是現代社會極之重要價值觀，如果港澳的最高領導人 曾慶紅 還繼續 漠視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橫行霸道，只顧將 和諧社會 當歌仔唱，只顧將 特首一職 私相授授給不懂捍衛司法公正的曾蔭權，天下人將會恥笑你只會嚴控傳媒遙控 800 票選舉機器人，進而導演特首竟選，曾慶紅 必 將 引火燒身、於心有愧於天下！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的 技倆 在續八的正文已揭露不再重述，本罪證一將再次公告天下，為何香港高等法院眾多法官會不惜顛倒是非串改法律規定偏幫 圖謀分享訟費利益！

2002 年 林哲民 就早已[向各界作出強烈的控訴！](#) 引起社會關注，現重溫，請瀏覽：
<http://www.ycec.com/5037-38/accuse.htm>

律政司長梁愛詩 眼睜睜地看到 駁奪 司法公民權 卻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回信詐稱：“香港是一個司法獨立的地區，對於法院所作的裁決，本司不能幹預。...” 律政司長的就職宣言是捍衛司法公正，梁愛詩卻於 2005 年 美國國會做欺騙性作證，說香港沒有公民權的問題！ 北京大學法律系 [蕭蔚雲教授](#) 於 Apr.06, 2002 發表聲明遣責 司法獨立並非獨大！

致[行政局的申訴](#)，[梁振英、梁錦松也回復關注](#)；立法局的劉慧卿並去函高院首席法官梁紹中表達不滿！[梁紹中雖作出重審安排](#)，但李國能依然剝奪當然的司法上訴權力！而李國能剝奪正是做為法院本份職責也是高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文明規定，是法院本應現場查明科技中心的報告書是否虛構可如常卑注塑膠？ 這就是訟因中是非曲直的關鍵！

在眾目睽睽之下，面對兩位被告拿不出該塑膠機可卑注塑膠的證據，鍾安德又拒絕驗機及傳召兩位被告現場專家證人，所面對只余原告人廠方唯一專家證人，是法律認可有專家地位及 1-23 項兩位被告不反對的法庭認定的專家呈庭證物，因此，鍾安德被逼要判兩位被告人敗訴，又科技中心對[FAMV 1/2002](#)不提訟費要求，林哲民也暫不追究李國能第一次過失！ 但鍾安德的判決卻將賠償額壓縮到最少，依然偏頗兩位被告人引致原告人上訴追加賠償，上訴庭鄧國禎等三法官更鬼蜮伎倆的判決手段在<http://www.ycec.com/FAMV-10-2006.htm>裏已臭名昭然若揭！

上訴庭 胡國興 兩次串改法律 拒絕法院派人查看塑膠機卑唔卑得塑膠！ 上訴庭也不理會林哲民要花多仟塊錢申請謄本向上訴庭證實鍾安德不老實，說謊 經他所確認的原告人以工廠專家身份呈交的法庭證物是 1-23 件而不他的書記謊稱的 1-4 件，而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仍然 憑空指責 原告人在 原審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那也只能駁回重審！

但混帳的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卻 藉口在判決書 40.(6) 假惺惺地寫下：“...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更出爾反爾，違背在庭質詢科技中要有新的證據(即卑得塑膠)才可推翻原訟庭判決的基本原則！

而科技中心的代表律師 早提出 94 萬的訟費要求！ 鄧國禎更於年初借聆訊之便，叫第 4 庭的書記拿林哲民的身份證入內庭復印，為全面起底查清有多少資產作準備，企圖括清分個爽！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 二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隊，由黃一鳴、袁家寧、任懿君、杜濞峰、羅雪梅現身說法；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是一宗香港自開埠以來最荒謬鬧劇式的判決，爭議的是200多萬 2份法庭蓋印命令是否超越時限不可作廢的簡單議題！但李國能在FAMV-16-2004一案中，指派的上訴委員會欺凌法律，公然一再藐視終審法院條例的第22條(1)(a)規定的所爭議的金額超過一百萬的訟案有當然的司法上訴權！

這並非戲劇橋段，右邊圖示的判決技倆，無線及亞視的金牌編導會否自愧不如呢？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命令表格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4A 號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4A號命令！”

黃一鳴法官判決書28項依然荒謬地判寫：『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4A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4A章”當作“第4A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A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裁賊判決的技倆詳情，見<http://www.ycec.com/LDBM-61-2002.htm>

上訴庭上袁家寧、任懿君兩位法官不知羞恥！同樣在判決書17.鬼話連連：『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4A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4章A1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http://www.ycec.com/CACV355-02-060404.htm>

涉及特首曾蔭權 警務處 說 不敢查案！

這幫違紀亂法的集團，同樣滲透到警務處，鍾沛林律師在黃一鳴法官審訊之時誘使永興工業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以虛假誓章配合黃一鳴判決，更發展到同一訴因分案的宜高物業經理梁冠明在法庭證人席上假口供誤導黃耀榮法官判決違反司法公正！林哲民兩次前往警處錄口供，CID第6隊陳Sir告知因本案涉及特首曾蔭權，他的上司李幫辦並無批准查案！詳情請閱：<http://www.ycec.net/KT-060008472.htm>


退休法官李栢儉在前，看杜濞峰等法官掠奪金錢是如此純熟！

當董建華在2005年被全城傳媒起哄被逼下臺被曾蔭權取而代之，李國能駁奪了FAMV-16-2004的訟費目的毫不遲疑，請觀摩<http://www.ycec.com/LDBM-61-2002/accuse.htm>！

羅雪梅聆案官在算計林哲民三廠家多付數萬堂費後又頓起歪心地扣起評核判決書，至上訴開庭前6天又逢假期才平郵寄出，陷害林哲民不能在May.11,2006在杜濞峰暫委法官聆訊時申辯，成功為杜濞峰法官乘機判付延期聆費用給鍾沛林律師創造機會立了大功，隨即被李國能提升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杜濞峰暫委法官看在眼裏狠在手中，依據案例，最多只能按出庭律師時薪約乘以之當庭延誤時間，但當該律師不當地要求15,000元，但杜濞峰法官當庭說：“唔夠...”便加多5,000判付當日延期的庭費！

退休高院法官李栢儉與大律師夫婦墮落到要騙綜援，有傳聞法官界笑當時為何不刮一筆！更有一說終審院在小甜甜一案數億的訟費已刮夠了，低下法官眼紅群憤憤慨，要李國能放寬一點，要睜一眼閉一眼，看來這5,000是杜官要的，醒目的鍾沛林律師便急不容緩地從黃一鳴暫委法官手中挺方便地取得違法地第三償權人令直在三廠家其一的銀行帳戶扣款！

杜濞峰暫委法官在 HCA9585/1999 又扮演什麼貨色？請聽下回分解！

香港 林哲民 Feb.28, 2007 不服者爭論者，疑問者  lhj@ycec.com or Tel: 23440137